

美和科技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113.08.2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3.08.29)

校長核定(113.09.04)

第一條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本校「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學位學程課程規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訂本學位學程課程發展原則及方向。
- 二、審議學位學程課程結構及課程總表。
- 三、審議學位學程規畫書。
- 四、審議其它與學位學程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3-5 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本學位學程主任。
- 二、教師代表：本學位學程課程專任教師 1-2 人。
- 三、業界或學界代表：1-2 人。
- 四、學生代表：1-2 人。
- 五、任期：配合學年度以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會議辦理：

- 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視需要得臨時召開之。
- 二、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成立。
- 三、會議決議事項，提案送院、校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